



純網路銀行之監理重點及政策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張副主任委員傳章

108.10.18



研議背景

- 因應年輕世代消費需求
- 數位化發展提升銀行競爭力
- 其他國家經驗

歐洲、美國、大陸、日本、韓國



研提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之進程

- 107年4月26日發布政策新聞稿

徵詢外界意見一個月，為後續修法、純網銀業務發展規劃預做準備

- 107年6月29日辦理公聽會

- 107年8月底舉辦國際研討會

邀請日本、大陸、韓國業者來臺分享經驗

- 107年11月修正發布相關法令

正式公布審查項目及申設資格條件



純網路銀行申請設立情形

- 受理情形

- 三家均於108年2月14日向本會遞件申請

- 設置純網銀審查會審查

- 審查結果

- 108年7月30日公布純網銀許可設立名單

- 3家申請人獲得許可



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重點

- 最低實收資本額：新臺幣100億元
- 無實體營運據點：不得設立實體分行
 - ✓可設立實體客戶服務中心
- 發起人條件：至少有一家銀行或金控公司持股逾25%
- 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：40%
- 大股東適格性：具財務支援能力及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
- 監理原則：與傳統銀行相同



純網路銀行之強化監理面向 (1/2)

- 流動性風險管理
 - 加入存款保險、緊急應變計畫
- 資訊安全要求與作業風險管理
 - 開業前應完成系統檢測、模擬營業操作紀錄、開業後取得資安標準認證
- 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維持金融市場秩序
 - 公平待客原則、快速有效的客訴處理機制
 - 定價充分考量成本與合理利潤等因素



純網路銀行之強化監理面向 (2/2)

- 信用風險管理
 - 信用評分系統之校準及驗證方法
- 信譽風險管理
 - 不實或負面訊息之處理機制
- 落實公司治理
 - 純網銀與金融業大股東應避免競業情形、董監事及經理人業務執行避免利益衝突
(金金分離原則)



純網路銀行與傳統銀行之差異

純網路銀行

主要利用網路等電子
傳送管道提供服務之
銀行

不得設立實體分行

無實體通路經營

數位銀行(網路銀行)

為一般商業銀行之服
務型態

仍有實體分行

實體通路、無實體通
路混合經營

性質

營運據點

經營模式

純網銀對傳統銀行之影響

- 新型態銀行提供更完善金融服務
- 純網銀營運模式屬利基型，對金融市場之影響力較小
- 促使傳統銀行提升經營效率
- 傳統銀行應妥為因應數位化潮流



Open Banking (開放銀行)

- **開放銀行之政策**

- 銀行與第三方平台合作，藉由API，在客戶授權同意下，共享金融數據，落實金融消費者資料自主性及可攜性

- **我國推動開放銀行之情形**

- 第一階段「公開資料查詢」已正式運作
- 第二階段「消費者資訊查詢」與第三階段「交易面資訊」持續參酌國外開放情形再研擬推動

- **對純網銀的意義**

- 生態圈的連結
- 強化金融數據應用分析的深度與廣度
- 服務精準化



數位銀行開戶與數位存款帳戶

- 檢討數位銀行業務執行面有關之法令規範
 - 例如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、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控公司等。
- 研議放寬數位存款帳戶規定
 - 包括開放手機身分認證開戶、企業戶線上開戶及放寬開戶年齡限制等。



謝謝聆聽